

易小平 著



西汉文学编年史

易小平
著

西汉文学编年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汉文学编年史 / 易小平著. — 上海 :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325-6422-4

I. ①西… II. ①易… III. ①中国文学—文学史: 编年史—西汉时代 IV. ①I209.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7542号

西汉文学编年史

易小平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16.625 插页2 字数402,000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00

ISBN 978-7-5325-6422-4

K·1570 定价: 52.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凡 例

1. 本书编年的时间,上起刘邦起兵为沛公的秦二世元年(前209),下迄刘秀建立东汉的前一年,即更始二年(24),历时233年。

2. 编年逐年编排,不留空缺,不管资料的多少有无,以示连贯。同时采用分章法,将西汉233年文学史分为六章,也就是六个时期,以示西汉文学发展的阶段性。

3. 依据逯钦立先生《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汉诗》、《汉书·艺文志》诗赋略和诸子略、《隋书·经籍志》别集部和严可均《全汉文》的记载和收录情况,经过一些补充,本书确定西汉作家139位(详附录一),另外相关人物69位。同时对歌谣、乐府、乐舞、制度等相关内容,也进行了考察。

4. 每年的内容:首列年号,并以小字注明甲子纪年与西元纪年,然后排列该年作家和相关人物的年龄,之后分条叙述该年的具体事实。排列年龄时,先年号所系的帝王或帝后,其余则以年龄大小为序。分条叙事时,先以概括性的一句话作为条目进行说明,之后引述有关史料进行论述;条目之前冠以小写的阿拉伯数字,以便和其他条目区别。

5. 作家与相关人物的年龄,主要根据生年确定。生年的确定,一是精确确定,有的生年有记载,有的享年有记载、且卒年可以

明确考出的,采用此法。二是余数以五计余,有的卒年可知,其享年含有余数,则以五计余,这自然是有偏差的,但也就在四岁以内,不是太大。个别地方不适用此法,如刘嫖史言其元光六年时为五十余,但实际已过六十。三是估算法,如为同母的兄弟姐妹,他们有的生年可知,其余的根据排行大致估算,排行相连二人的年龄差距,通常以两岁计。这样与实际之间的偏差可能要大一些。年龄均以虚岁计算。

6. 事实的编年,一是精确定位,有的事实在史籍中本身就有明确的时间记载,有的与别的地方相对照可以推知其年,均用此法。二是大致定位,有的事实不能精确定位,但根据有关记载,可以知道其上限年或下限年的,则用此法;有时可以排除某件事不能发生的上限年与下限年,则采用居中的一年系之,也属此法。三是余数以五计余,个别地方除外,如张骞从出使到归汉共十三年,而史言其留匈奴十余年,就需另外对待。不过绝大多数情况下,以五计余还是可行的。

7. 分条叙事时,以人物为纲,将此人该年不同时间的所有史实集中为一条。同一事实涉及多人时,则只系于其中一人,于其他人则以互见法标明。

8. 作品的篇名,一般沿用《全汉文》与《汉诗》所题篇名;个别地方本书自拟篇名,则在括号内标明《全汉文》与《汉诗》篇名。同一帝后有的诏令篇名相同,则取首句中部分字词作为副题放入括号中。

9. 在作者本人条下对其作品进行考证时,原文一般不引用,而用“云云”一类的表述带过。如果只涉及到一篇作品且不会与其他文字混淆,“云云”后不标作品篇名;如果涉及到多篇,或尽管只有一篇但可能与其他文字混淆,则“云云”后标出篇名。如篇名出现在“云云”之前,则后面省略。如作品不见于作者本人条而见

于其他条下,则不论多少篇都标出篇名。

10. 作者甲某作品在条主下未考证,只标明见作者乙在正史中某篇时,如果该年后面有作者乙的条目,则注明详后;如果后面没有作者乙的条目,则注明详后某条。

11. 由于诏令多在本纪,而本纪纪年甚明,比较容易查找,故对于本纪所载诏令一般不加考证,只注明其出处。诏令不在本纪者,则作为普通文章对待并加以考证。按《王莽传》亦作为本纪对待。

12. 对某年的文学进行叙述时,有时需要多次引用该年本纪中的史料,有时为了简明起见,在该年其他各条里引用时不再标明该年年号,而以“本年”、“该年”、“今年”一类的词语指代。

目 录

凡例	1
第一章 高惠高后时期文学编年(前 209—前 180)	1
第二章 文景时期文学编年(前 179—前 141)	50
第三章 武帝时期文学编年(前 140—前 87)	106
第四章 昭宣时期文学编年(前 86—前 49)	218
第五章 元成时期文学编年(前 48—前 7)	292
第六章 哀平王莽时期文学编年(附更始,前 6—24)	395
附录一 西汉作家确定依据	453
附录二 西汉作家及相关人物生卒年表	461
附录三 西汉作家及相关人物生平事迹简编	477
参考文献	515
后记	522

第一章 高惠高后时期文学编年

(前 209—前 180)

沛公元年壬辰,秦二世元年,前 209

刘邦四十八岁,嬴胡亥二十一岁,郗食其六十三岁,伏生五十六岁,孔鲋五十六岁,张苍四十八岁,轅固二十六岁,项羽二十四岁,韦孟十六岁,申公十六岁,刘濞七岁,刘盈二岁

1. 刘邦起兵,立为沛公,作《帛书射城上与沛父老》。

《史记·高祖本纪》:“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姓刘氏,字季。”集解《汉书音义》曰:“讳邦。”又十二年:“四月甲辰,高祖崩长乐宫。”集解引皇甫谧曰:“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秦昭王五十一年,即周赧王五十九年(前 256)。《汉书·高帝纪》十二年:“夏四月甲辰,帝崩于长乐宫。”臣瓚曰:“帝年四十二即位,即位十二年,寿五十三。”据臣瓚说,高帝十二年(前 195)五十三,则生于秦庄襄王三年(前 247),与皇甫谧注不同。《历代帝王生卒年表》用臣瓚说。然学界一般从皇甫谧说,此从之。

又《高祖本纪》秦二世元年:“秦二世元年……于是樊哙从刘季来。沛令后悔,恐其有变,乃闭城城守,欲诛萧、曹。萧、曹恐,踰城保刘季。刘季乃书帛射城上,谓沛父老曰”云云。沛人杀沛令而纳刘邦,欲以为主,“于是刘季数让。众莫敢为,乃立季为沛公”。

集解徐广曰：“高祖时年四十八。”

2. 嬴胡亥巡游刻石，作《诏李斯冯去疾》。

《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七年：“太子胡亥袭位，为二世皇帝。”“二世皇帝元年，年二十一。”据此，胡亥生于秦王政十八年（前229）。又：“二世东行郡县，李斯从。到碣石，并海，南至会稽，而尽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从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云云。

3. 孔鲋往从陈涉，谏陈王勿轻敌。

《史记·孔子世家》：“子慎生鲋，年五十七，为陈王涉博士，死于陈下。”陈王死于二世二年（前208），时孔鲋五十七岁，则生于秦昭王四十三年（前264）。《史记·儒林列传》：“陈涉之王也，而鲁诸儒持孔氏之礼器往归陈王。于是孔甲为陈涉博士。”集解徐广曰：“孔子八世孙，名鲋字甲也。”《汉书补注》引《孔丛答问篇》：“子鱼名鲋甲，陈人或谓之子鲋，或称孔甲，独乐先王之道，讲习不倦。陈胜起兵于陈，陈余以鲋贤，说陈王往聘之。陈王乃遣使者赍千金加束帛，以车三乘聘焉。张耳亦谓子鱼宜速来，以佐王业。子鱼遂往，至陈，王郊迎，而执其手与议世务。”《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元年：“七月，戍卒陈胜等反故荆地，为张楚。胜自立为楚王，居陈。”

《资治通鉴》二世元年：“陈王既遣周章，以秦政之乱，有轻秦之意，不复设备。博士孔鲋谏曰：‘臣闻兵法：不恃敌之不我攻，恃吾不可攻。今王恃敌而不自恃，若跌而不振，悔之不及也。’陈王曰：‘寡人之军，先生无累焉。’”

4. 项羽从项梁起兵于吴。

《史记·项羽本纪》：“项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时，年二十四。其季父项梁，梁父即楚将项燕，为秦将王翦所戮者也……于是籍遂拔剑斩守头……于是梁为会稽守，籍为裨将，徇下县。”又汉

五年(前202):“项王已死。”集解引徐广曰:“项王以始皇十五年己巳生,死时年三十一。”项羽生于秦始皇十五年(前232),故本年二十四岁。《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元年:“项梁举兵会稽郡。”

5. 叔孙通谏二世,亡秦归薛。

《史记·叔孙通列传》:“叔孙通者,薛人也。秦时以文学征,待诏博士。”集解晋灼曰:“《楚汉春秋》名何。”陈胜起山东,使者以闻,二世召博士诸儒生问陈涉反事,皆曰反,叔孙通独言群盗,鼠窃狗盗耳,“于是二世令御史案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诸言盗者皆罢之。乃赐叔孙通帛二十匹,衣一袭,拜为博士。叔孙通已出宫,反舍,诸生曰:‘先生何言之谀也?’通曰:‘公不知也,我几不脱于虎口!’乃亡去,之薛”。陈胜反于本年,叔孙通之谀当在其时。

6. 蒯通说范阳令、武信君。

《汉书·蒯通传》:“蒯通,范阳人也,本与武帝同讳。”陈胜起兵后,使武臣略赵地,通说徐公降武臣,又说武臣优待先降者,则边城必相率而降。“通说范阳令徐公曰……徐公再拜,具车马遣通。通遂以此说武臣。武臣以车百乘,骑二百,侯印迎徐公。燕赵闻之,降者三十余城,如通策焉。”《汉书·张耳陈余传》:“(武信君)乃引兵东北击范阳。范阳人蒯通说其令徐公降武信君。又说武信君以侯印封范阳令。”

7. 赵佗作《移檄告横浦阳山湟溪关》。

《汉书·南粤传》:“南粤王赵佗,真定人也。”又:陈胜起兵后,佗受任嚣之命,行南海尉事,“嚣死,佗即移檄告横浦、阳山、湟溪关曰”云云。

8. 酈食其约六十三岁。

《史记·酈食其列传》:“酈生食其者,陈留高阳人也。好读书,家贫落魄,无以为衣食业,为里监门吏。”后酈生见沛公,自言“年六十余”。《史记·高祖本纪》:二世三年沛公西过高阳时,酈

食其“乃求见说沛公”。以五计余,二世三年(前 207)酈食其六十五,则生于周赧王四十四年(秦昭王三十六年,前 271),本年六十三岁。

9. 伏生约五十六岁。

《史记·儒林列传》:“言《尚书》自济南伏生。”索隐按:“张华云名胜,《汉纪》云字子贱。”又:“伏生者,济南人也。故为秦博士。孝文帝时,欲求能治《尚书》者,天下无有,乃闻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时伏生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于是乃诏太常使掌故朝错往受之。”陈蜚生《先儒年表》:“按王益之《汉帝年纪》称,错受书在文帝前十年。是文帝前十年先儒已九十余。纵余仅一龄,以历推之,先儒当生于周赧王五十五年辛丑。”《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中国文学史大事年表》等从之。然陈氏以一计余的做法,偏差较大,故本书以五计余。如此,文帝前十年(前 170)伏生约九十五岁,则当生于秦昭王四十三年(周赧王五十一年,前 264),本年五十六岁。

10. 张苍约四十八岁。

《史记·张丞相列传》:“张丞相苍者,阳武人也。”“孝景前五年……苍年百有余岁而卒。”以五计余,景帝五年(前 152)张苍一百五岁,则生于秦昭王五十一年(周赧王五十九年,前 256),本年四十八岁。《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中国文学史大事年表》系张苍生于此年。

11. 辕固约二十六岁。

《史记·儒林列传》:“清河王太傅辕固生者,齐人也……今上初即位,复以贤良征固。诸谏儒多疾毁固,曰‘固老’,罢归之。时固已九十余矣。”辕固征于建元元年(前 140),以五计余,他时约九十五岁,则生于秦始皇十三年(前 234),本年二十六。

12. 申公约十六岁。

《汉书·儒林传》:“申公,鲁人也……至,见上,上问治乱之

事。申公时已八十余。”申公征于建元元年(前 140),以五计余,他时约八十五岁,则生于秦始皇二十三年(前 224),本年十六岁。

13. 韦孟十六岁。

《汉书·韦贤传》:“韦贤字长孺,鲁国邹人也。其先韦孟,家本彭城。”后载其《讽谏诗》曰:“嫚彼显祖,轻兹削黜。”《在邹诗》曰:“我之退征,请于天子,天子我恤,矜我发齿。赫赫天子,明哲且仁,悬车之义,以泊小臣。”应劭曰:“古者七十悬车致仕。”又《汉书·楚元王传》:“王戊稍淫暴,二十年,为薄太后服私奸,削东海、薛郡。”王戊二十年(景帝二年,前 155)削二郡而不悔改,韦孟失望,悬车徙邹,时年七十,则生于秦始皇二十三年(前 224),本年十六岁。

14. 刘濞七岁。

《史记·吴王濞列传》:“吴王濞者,高帝兄刘仲之子也……高帝十一年秋……刘仲子沛侯濞年二十。”高帝十一年(前 196)刘濞二十岁,则生于秦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本年七岁。

15. 刘盈二岁。

《汉书·惠帝纪》:“孝惠皇帝,高祖太子也,母曰吕皇后。”荀悦曰:“讳盈之字曰满。”《史记·吕太后本纪》惠帝七年(前 188):“秋八月戊寅,孝惠帝崩。”集解皇甫谧曰:“帝以秦始皇三十七年生,崩时年二十三。”刘盈生于秦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则本年二岁。梁廷灿《历代名人生卒年表》定于二世三年,不确。

16. 冒顿作《习射令》,自立为单于。

《史记·匈奴列传》:“(头曼)单于有太子名冒顿。后有所爱阏氏,生少子,而单于欲废冒顿而立少子,乃使冒顿质于月氏。冒顿既质于月氏,而头曼急击月氏。月氏欲杀冒顿,冒顿盗其善马,骑之亡归。头曼以为壮,令将万骑。冒顿乃作为鸣镝,习勒其骑射,令曰”云云。“从其父单于头曼猎,以鸣镝射头曼,其左右亦皆

随鸣镝而射杀单于头曼，遂尽诛其后母与弟及大臣不听从者。冒顿自立为单于。冒顿既立。”集解徐广曰：“秦二世元年壬辰岁立。”

沛公二年癸巳，秦二世二年，前 208

刘邦四十九岁，嬴胡亥二十二岁，酈食其六十四岁，伏生五十七岁，孔鲋五十七岁，张苍四十九岁，轅固二十七岁，项羽二十五岁，韦孟十七岁，申公十七岁，刘濞八岁，刘盈三岁

1. 李斯作《上书对二世》、《上书言赵高》、《狱中上书》，腰斩咸阳。

《史记·李斯列传》：“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其子由为三川守，吴广等西略地，过三川而李由不能禁。“使者覆案三川相属，诘让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盗如此。李斯恐惧，重爵禄，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书对曰”云云，是为《上书对二世》。“是时二世在甘泉，方作角抵优俳之观。李斯不得见，因上书言赵高之短曰”云云，是为《上书言赵高》。“赵高案治李斯……斯所以不死者，自负其辩，有功，实无反心，幸得上书自陈，幸二世之寤而赦之。李斯乃从狱中上书曰”云云，是为《狱中上书》。“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论腰斩咸阳市。斯出狱，与其中子俱执，顾谓其中子曰：‘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二年：“下去疾、斯、劫吏，案责他罪。去疾、劫曰：‘将相不辱。’自杀。斯卒囚，就五刑。”

李斯作品：《汉书·艺文志》小学：“《苍颉》一篇。”本注：“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又：“《苍颉》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又春秋家：“《奏事》二十篇。秦时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全秦文》辑入二十三篇，三篇编年，另二十篇作于秦始皇时，未编年。

2. 孔鲋去世。

《史记·儒林列传》：“于是孔甲为陈涉博士，卒与涉俱死。”《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二年：“杀陈胜城父。”《汉书·孔光传》：“（孔）顺生鲋，鲋为陈涉博士，死陈下。”《汉书·儒林传》补注引《孔丛答问篇》：“子鱼以霸王之业劝之，王悦其言，遂尊为博士，为太傅，凡仕六旬，老于陈。”

孔鲋作品：《隋书·经籍志》一：“《孔丛》七卷，陈胜博士孔鲋撰。”

3. 张良以《太公兵法》说沛公。

《史记·留侯世家》：“留侯张良者，其先韩人也……景驹自立为楚假王，在留。良欲往从之，道遇沛公。沛公将数千人，略地下邳西，遂属焉。沛公拜良为厖将。良数以《太公兵法》说沛公，沛公善之，常用其策。良为他人言，皆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故遂从之，不去见景驹。”《汉书·高帝纪》本年：“东阳宁君、秦嘉立景驹为楚王，在留。沛公往从之，道得张良，遂与俱见景驹。”

4. 叔孙通从怀王。

《史记·叔孙通列传》：“及项梁之薛，叔孙通从之。败于定陶，从怀王。”《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二年：“二世益遣长史司马欣、董翳佐章邯击盗，杀陈胜城父，破项梁定陶。”叔孙通从怀王当在本年项梁败死之后。

5. 戚夫人归沛公。

《汉书·高五王传》：“高皇帝八男……戚夫人生赵隐王如意。”《汉书·外戚传》：“后汉王得定陶戚姬，爱幸，生赵隐王如意。”按《史记·高祖本纪》二世二年：“使沛公、项羽别攻城阳，屠之。军濮阳之东，与秦军战，破之。秦军复振，守濮阳，环水。楚军去而攻定陶，定陶未下。”沛公之得定陶戚姬，当在此时，因为明年戚姬即生如意。《史记·吕太后本纪》：“及高祖为汉王，得定陶戚

姬。”《史记会注考证》梁玉绳曰：“此言定陶，则姬为济阴人。而魏苏林注，谓清河国有妃里。《水经注》廿七卷又谓：夫人生于洋川。”又引程大昌《考古编》云：“疑姻家因乱自定陶徙洋川，而高祖以王汉中时得之。”显误，因为明年戚姬即为高帝生如意，而高祖王汉中尚在后年。高帝得戚姬当在定陶，不在汉中。

沛公三年甲午，秦二世三年，前 207

刘邦五十岁，嬴胡亥二十三岁，酈食其六十五，伏生五十八岁，张苍五十岁，辕固二十八岁，项羽二十六岁，韦孟十八岁，申公十八岁，刘濞九岁，刘盈四岁，刘如意一岁

1. 秦二世死于望夷宫。

见《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三年。

二世作品：《全秦文》辑入三篇，一篇编年，另二篇《令蒙毅》、《令蒙恬》作于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

2. 项羽诛宋义，作《斩宋义出令军中》。

《史记·项羽本纪》：项梁死后，宋义为上将军，项羽为鲁公，为次将，救赵。行至安阳，留四十六日不进。宋义送其子相齐，身送之无盐，饮酒高会。天寒大雨，士卒冻饥。于是“项羽晨朝上将军宋义，即其帐中斩宋义头，出令军中曰”云云。“当是时，诸将皆懽服，莫敢枝梧。”

3. 酈食其作《踵军门上谒》；往说武关秦将。

《史记·酈食其列传》：酈生见沛公骑士，请其引见沛公曰：“臣里中有酈生，年六十余，长八尺，人皆谓之狂生，生自谓我非狂生。”遂见沛公，献计下陈留，号为“广野君”。又：“初，沛公引兵过陈留，酈生踵军门上谒曰”云云。《史记·高祖本纪》二世三年，沛公西过高阳，酈食其“乃求见说沛公……及赵高已杀二世，使人来，欲约分王关中，沛公以为诈，乃用张良计，使酈生、陆贾往说秦将，

啖以利，因袭攻武关，破之。”

4. 陆贾亦往说武关秦将。

见上。按《汉书·陆贾传》：“陆贾，楚人也。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名有口辩，居左右，常使诸侯。”

5. 张苍初从沛公。

《史记·张丞相列传》：“及沛公略地过阳武，苍以客从攻南阳。”《史记·高祖本纪》二世三年：“战洛阳东，军不利，还至阳城，收军中马骑，与南阳守齮战犨东，破之。”张苍之从沛公，当在沛公攻南阳时。

6. 刘如意出生。

《汉书·高五王传》：“高皇帝八男……戚夫人生赵隐王如意。”《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高祖九年：“初王隐王如意元年。”《史记·张丞相列传》：“戚姬子如意为赵王，年十岁。”高祖九年（前198）如意十岁，则生于本年。

汉高帝元年乙未，前206

刘邦五十一岁，酈食其六十六，伏生五十九岁，张苍五十一岁，轅固二十九岁，项羽二十七岁，韦孟十九岁，申公十九岁，刘濞十岁，刘盈五岁，刘如意二岁

1. 沛公入关，作《入关告谕》。

《汉书·高帝纪》：“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东井。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婴素车白马，系颈以组，封皇帝玺符节，降枳道旁……十一月，召诸县豪杰曰”云云。

2. 萧何收秦图书。

《史记·萧相国世家》：“萧相国何者，沛丰人也。”又：“沛公至咸阳，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沛公为汉王，以何为丞相。项王与诸侯屠烧咸阳而去。

汉王所以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图书也。”《汉书·高帝纪》本年：“沛公至霸上……萧何尽收秦丞相府图籍文书。”

3. 项羽屠烧咸阳，秦博士官书被毁。

《史记·高祖本纪》本年：鸿门宴后，“项羽遂西，屠烧咸阳秦宫室，所过无不残破。秦人大失望，然恐，不敢不服耳。”《史记·项羽本纪》本年：“居数日，项羽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案《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四年（前 213）李斯言：“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可见博士官书不在禁毁之列。《汉书·百官公卿表》：“奉常，秦官，掌宗庙礼仪……又博士及诸陵县皆属焉。”秦宫室被焚，奉常官署内的博士官书未能幸免，因此项羽焚烧咸阳是中国文化史上继秦始皇焚书之后的又一次大浩劫。林剑鸣先生《秦汉史》指出：“秦始皇虽下令焚书……但官府藏书尚能安全无恙，刘邦入关，萧何入丞相府收其所藏图籍律令，但对博士所藏之书并未过问，乃由他们‘收而保之’。只有项羽放的‘三月不灭’之大火，终将绝大多数图书付之一炬……这对中国文化所造成的损失，是无法弥补的。”^①

4. 叔孙通归项王。

《史记·叔孙通列传》：“怀王为义帝，徙长沙，叔孙通留事项王。”《史记·项羽本纪》：“汉之元年四月，诸侯罢戏下，各就国。项王出之国，使人徙义帝，曰：‘古之帝者地方千里，必居上游。’乃使徙义帝长沙郴县。”叔孙通归项羽当在义帝徙后。

5. 张良作《遗项王书》、《又以齐反书遗项王》。

《汉书·张良传》：“时汉王还定三秦，良乃遗项王书曰”云云，

^① 林剑鸣《秦汉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220 页。